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0-018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释义:

本公司、秦岭水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厂: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铜川中院: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 公司被铜川中院依法重整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09 年度继续租赁水泥厂部分土地,须支付土地使用费用 9,030,557.81 元。

因水泥厂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4.80%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0 年 3 月 15 日秦岭水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2 名关联董事(董事周子敬先生、安学辰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交易对方介绍

水泥厂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63,907,763 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0%。

水泥厂为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子敬；注册资本：21,023.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铜川市耀州区东郊；主营业务：普通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的销售，包装材料、耐磨材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 三、标的物基本情况介绍

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水泥厂位于本公司主厂区和耀州区孙塬镇境内的 10 宗国有授权经营土地，面积合计 463,990.69 平方米。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费用缴纳

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向水泥厂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与水泥厂协商，2009 年公司租赁水泥厂土地租金为 9,030,557.81 元(其中 1—8 月份 7,930,157.51 元是重整申报债权，系铜川中院裁定支付费用，9—12 月份 1,100,400.30 元)。租金交纳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本公司经营困难，上述土地的租赁费，前两个年度水泥厂没有收取。本公司被依法重整，铜川中院裁定本公司一次性向水泥厂支付上述土地使用费用后，本公司与水泥厂协商的结果。

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是基于以前年度控股股东向上市公

司让利的特殊价格，支付后对公司的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09 年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及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0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

2.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2009 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是基于以前年度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让利的特殊价格，2010 年度将另行签定租赁协议，重新确定租赁价格。

独立董事： 王福川 陈贵春 孙红梅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7 日